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公司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

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例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年4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注意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

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年审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